

集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補正

目錄

卷首

傷寒淺註補正敘

傷寒淺註敘

長沙方小引

仲景原敘

淺註凡例

補正凡例

讀法補正

卷一上

辨太陽病脈證上計四十一節

附太陽方

桂枝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甘草乾薑湯

芍藥甘草湯

調胃承氣湯

四逆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芩芩黃連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卷一中

辨太陽病脈證中計八十一節

附太陽方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仁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卷一下

辨太陽病脈證下計五十九節

附太陽方

抵當湯

抵當丸

大陷胸丸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半夏瀉心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覆代赭湯

桂枝人參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仲景全書卷上
黃連湯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二

辨陽明病脈證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兩節合為一節

附陽明方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豬苓湯

蜜煎導方

茵陳蒿湯

吳茱萸湯見下少陰方

梔子蘖皮湯

麻黃連轺赤小豆湯

梔子豉湯

見太陽

卷三

辨少陽病脈證計十節

附少陽方

小柴胡湯

見上第三卷太陽方

卷四

辨太陰病脈證計八節

附太陰方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卷五

辨少陰病脈證計四十五節

附少陰方

麻黃附子鯉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黃連阿膠湯

附子湯

桃花湯

吳茱萸湯

豬膚湯

甘草湯

桔梗湯

苦酒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四逆散

卷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附厥陰方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白頭翁方

卷七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九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計七節

辨痓溼暎脈證

燒穢散

枳實梔子豉湯

牡蠣澤鴻散

竹葉石膏湯

案內臺正方一百一十三道今少禹餘糧丸實一百一十二道也此上古相傳之方伊聖集為湯液經以治百病非為傷寒設也仲景得其書而神其用建安紀年以來憫族親之死於傷寒者十居其七遂屏去習俗傷寒方而以此方為救治遂以此名書其實非傷寒專方也今之病家一聞議及則曰傷寒論各方老醫相戒不可用况我非傷寒病乎心甚疑之疑而不服則可服而又疑則多事矣余故著醫病順其自然說於後

附識一道

附錄六首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全校字
元犀靈右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太陽之病。皮膚為表。外證未解。肌中之氣為脈。因浮弱者。當以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甘溫之藥資助。肌腠為外。外證未解。邪所傷耳。脈見浮弱者。當以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

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

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冲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一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太陽頭項強痛等。醫者下之。猶幸裏氣未奪。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未解。尚見病誤。也。氣原相
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

往於肌表。二字。認不
清。所以終身慣情。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太陽頭項強痛等。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治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未解。尚見病誤。此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適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先汗而復下之。亦藉桂枝湯為補救之資。太陽病先以麻湯發汗。既汗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桂枝湯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脉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

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

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還當發真汗。

麻黃湯前藥已口見表邪得汗而出微除而三陽主之若服藥已過血上刃出而經絡得汗而出之陽熱隨刃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之陽之氣

內感陽盛。其人而陽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血刃之熱。隨刃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陽明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併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併而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刃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刃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而不因發汗。自能刃而解矣。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者合并稍輕而易愈。而從刃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刃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傷。血並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並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循督絡督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刃。為出路。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無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汗。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膀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効而解。効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緣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故謂之并病。大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不中時。自見微汗。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若太陽之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必發汗。如。此當知有小發汗。可小發汗。為偏於陽明。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陽明氣治之順。如此。當知有小發汗。在經之證。更發汗二法。

怫鬱在表。當以小發汗解之。解之而不盡。熏之。中病若汗之劑。則已。若病之重證。發汗不徹。不足言。僅陽氣怫鬱不得越。緣前當發太汗而不汗。熱邪無其人。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從外出其人安而煩躁。龍證之煩躁同例。邪無定位。不知痛處。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乍在腹中。或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主。太陽之病邪并之。或以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滯濁不流。利口具汗液也。夫不通。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剥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内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卧。卧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卧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而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不汗。則誤下之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脉為憑。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蓋下之雖幸。其邪尚未陷。血被傷。而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聽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陰。此裏之陰。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肌肉內堅。預告俟穀氣充。病人勿幸速效。須天時旺。則表裏之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苓桂术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脉旺此說亦非。尺取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脉亦不盡旺。且微脉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瞞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脉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脉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脉浮數之外。更有脉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脉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遲浮緊解。謂脉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寸。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具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脉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脉。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脉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脉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囫圇吞棗。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脈浮而緊其尺不可即知其可矣。凡脈浮中不運者病在表而營不可發汗宜麻黃湯。運發之不服虛也。虛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運發之不服不微具尺中者為虛也。必他慮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管陰而衛陽相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本和。然營氣和者而竟有常自汗之外之衛不諧。以衛氣之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證。奈何蓋因衛外氣。不諧以衛氣虛不能和合。今營自和而衛不能與之和以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桂枝湯啜服。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宣桂枝湯。既汗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宣桂枝湯。

補曰成無己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常自汗出者不同。而所以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湊也。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時熱而汗出，引導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則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二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可發汗為辭。謂汗後有額上陷脈緊。目直視不能瞬。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傷寒不大便六日。六經之氣已週。七日。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主氣之期。頭痛有熱者。上乘於頭。與承氣湯。上承熱氣於下。以泄其裏熱。其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表一裏之證見俱。見頭痛。若頭痛不者。勢必逼血上行。而為衄。前以頭痛而預定之。必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而宜以桂枝湯。於未衄之前而解之。